

附 件 2

体 检 须 知

- 一、体检对象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- 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- 三、体检表上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1 张。体检表第 3 页除个人信息部分栏目外由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；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- 四、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- 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- 六、女性体检对象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体检对象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，待符合检查条件时，由个人向招聘单位提出补检书面申请，再另行安排补检及其他手续。
- 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- 八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规定向人社部门提出。